

证券代码：873570

证券简称：坤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70	坤博精工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相关运行情况，公司整理编制了《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做出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做出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扎实推进年初制定的各项计划，确保了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圆满完成，并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的工作任务进行了战略规划，拟定《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在执业过程

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经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工作。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577,807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85,791.22 元，转增 13,031,122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将向银行申请

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包括董监高配偶）及公司股东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实施贷款的金融机构、额度、贷款利率、具体担保形式以与有关金融机构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一）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钟军芬、苏昌静结合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钟军芬）》（公告编号：2024-022）、《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苏昌静）》（公告编号：2024-023）。

（十二）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94.31 万元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14: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3-86647185；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许油车村公司会议室；联系人：厉康妮；电子邮箱：1kn@zjkunbo.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